**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嘴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实习招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江北府发〔2022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江北嘴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实习招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江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北嘴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

实习招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吸引知名高校在读优秀大学生来江北金融机构实习，帮助学生提高工作实践能力和金融职业素养，助力金融机构扩增专业人才后备资源，为江北区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提供高质量金融人才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实习”是指江北区根据金融机构需求、学生自愿（或高校推荐），每年组织优秀在校大学生到江北辖区金融机构进行为期1至3个月的实岗学习锻炼。

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促进优秀人才与金融机构合作。

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金融办、江北嘴管委办共同作好实习服务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实习相关政策；

（二）拟定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收集金融机构需求，定向推荐引荐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与高校对接活动，募集适合人才；

（五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推动信息化建设；

（六）定期与机构、实习生沟通，收集情况，开展评估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实习生交流活动；

（八）安排发放实习补贴资金。

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，监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，均可申请实习对接：

（一）在江北区范围内依法成立、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的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；

（二）具有实习管理制度，能够为实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学习环境；

（三）能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在校学生特点，提供具有一定专业要求和业务内容的优质实训岗位，帮助实习人员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七条 接收实习生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年度招募计划，每年3月报送当年计划；

（二）参加供需对接活动，发布岗位需求信息；

（三）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，及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待保险生效后方可组织到岗实习；

（四）建立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。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安排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高的骨干担任带教老师，及时做好岗前培训和跟踪指导，妥善处理实习期间有关问题和困难；

（五）建立工作台账，动态记录实习人员招募、到岗实习、保险购买、实习补助发放、考核鉴定等相关信息；

（六）为实习期满的学生出具实习考核鉴定；

（七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接收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组织实习人员从事违法活动；

（二）安排实习人员从事存在安全隐患、超强度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；

（三）安排加班。

第九条 实习人员招募条件：

（一）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过硬、组织纪律观念强，道德良好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、成绩优良、综合素质较高未受任何处分。

第十条 实习人员在同一单位实习时间一般为1-3个月，根据金融机构提供岗位及岗位具体要求参加实习锻炼。鼓励实习人员带研究课题或项目实习，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提供研究场景等软、硬件支持，并协同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。

第十一条 实习人员招募程序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区政府或金融机构通过网站、专业报刊等方式，发布实习岗位信息。也可定向与知名大学相关专业院系联系，定时安排；

（二）实习报名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人员可根据发布信息提供的方式报名；

（三）供需对接。区政府根据报名人员和金融机构的需求，组织开展网络和现场供需洽谈对接活动，帮助报名人员和机构实现对接；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达成意向后，实习单位与高校、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协议，并及时为实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（五）安排实习。金融机构在实习人员报到之日起，组织安排实习人员上岗实习，委派带教老师开展岗前培训、安全教育。

第十二条 成果交流应用

（一）通过金融论坛、学术沙龙、技能比赛等方式积极开展实习成果交流活动，并结合实习考核等情况适时开展年度优秀实习生评选；

（二）发挥实习人员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与实习人员所在院校进一步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；

（三）鼓励“金种子计划”成员报考江北区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，相关经历将作为人员招录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权益和义务

（一）实习期间，享有获得实习补助和补贴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的权利；

（二）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在金融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，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认真履职，提高专业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待遇

（一）金融机构按其内部标准为实习人员提供综合价值最高可达1500元/月的各类补助（纳入就业见习基地的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此项）；

（二）金融机构按100/人元标准为实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（三）江北区政府另外再为每位实习人员发放1800元/月实习补贴。

（四）江北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期间住宿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。